

高质量发展。全市上下要全面系统把握中省部署要求，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以及“两重”“两新”等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力扩围、效应叠加的“窗口期”机遇，坚定信心，不断强工业、兴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实现新突破。二要适应新发展要求。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根基，环境是产业发展的保障，必须统筹处理好环境与发展、载体和主体的辩证关系，坚持走产业强市的路子，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要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打好“四提攻坚战”，以科技赋能产业循环化、生态化、智能化，不断提升产品含新量、含绿量、含金量，有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走深走实，提高县域绿色发展水平，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形成可持续发展良性循环。

2.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措并举推进项目谋划储备。一要高质量谋划产业项目。要坚持结果和效益导向，跟进研究国家战略部署和政策走向，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结合国省“十五五”规划重点方向，重点围绕新材料、绿色食品和健康医药、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新能源及储能、康养旅游等五大产业链群，精心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前

瞻性、含税质量高、社会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为项目建设不断注入“源头活水”。二要高标准储备争取资金项目。精准契合国家方向，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存量政策和“两重”“两新”、战略腹地建设、重点产业备份等增量政策支持方向，以及城市地下管网、高标准农田、减污降碳、生态修复等重点投向，谋划一批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民生改善、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最大程度让利好政策在商洛落地见效。三要科学论证投资项目。市、县(区)政府要严格把关各类投资项目，特别是要科学论证、严格审查，对投资规模、设计产能、资源代价、环境容量、投资强度、市场前景、综合效益等要做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强化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真实、合规、成熟、可靠，防止虚报浮夸、短期行为、盲目上项目或投资大收益小等现象发生。

3.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一要主动承接产业转移。要主动走出去，抢抓东、南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企业外迁机遇，加强与南京、天津等城市对口协作，充分发挥在外乡党牵线搭桥、驻外机构定点招商等作用，建立客商信息数据库、目标企业清单，积极参与驻地经济交流合作活动，突出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引导更多企业落户、项目落地。二要深挖在商企业潜能。用好

用活乡党回乡发展大会机制，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方向、投资动向，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能和融资等难题，引导和鼓励老企业技术改造更新项目，持续追加投资、延长链条、扩大产能。三要强化领导带头招商。市县各级党政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研究政策、产业和企业，强化抓经济必须抓招商、抓项目必须抓招商、抓产业必须抓招商的“三抓三必须”要求，做实市级统筹、市县联动文章，进一步拓宽招商信息渠道，形成以“大招商”促进“招大商”的工作格局。

4.强化要素政策支持，助推重点项目建设提档加速。一要做好项目跟踪服务。用好用活市级领导联系包联企业、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提级督查活动等制度，统筹做好手续办理、助企纾困等工作，以精准高效的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建设早见效。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有效调动和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助力企业在商洛落地生根、发展壮大，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二要加快项目手续办理。严格落实项目“四个一批”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用好“六库两线一码”平台，推动工改平台与项目平台互通共享，通过优化“手机办件”“超期催办”“意见反馈”等模块，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实行用地预审

和用地审批即报即审,力争 12 个工作日办结,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90%以上。三要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商洛高新区、经开区新供应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供应,其他开发区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不低于 80%。积极争取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统筹使用好中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等各类资金,形成重点项目支持政策集成包,有效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5.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高效务实做好重点项目观摩。一要严

格做好观摩项目把关。建立发改、资源、环境等部门联审机制,确保观摩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工程建设安全有序。强化项目现场核查,项目总投资应有相应审核备案手续数据支撑,年度投资应有现场实物工作量支撑,亩均效益应符合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二要统筹做好项目建设运营。坚持做好项目建设“后半篇”文章,优化领导包联企业和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和企业运营困难,确保观摩项目按时间节点竣工、投产,建成项目尽早释放经济和社会效益。针对未入库及纳统不充分的项目,逐个分析原因,补齐入库资料,尽早纳统,确保颗粒

归仓。针对未建成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调度和督导,确保将实物工作量转化为有效投资。三要务实高效做好观摩活动。进一步精简观摩活动频次和参加人员范围,市级项目观摩可一年举办一次、安排在年终,上半年可通过项目现场会或推进会的形式督促项目开工和建设。四要适时开展观摩项目“回头看”。每 3-5 年对已观摩项目开展一次“回头看”,查看项目后续生产运营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定产出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在优化产业布局和政策调整、生产要素配置、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方面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上接第 19 页)

组织各县区对已实施和正在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逐项目深入开展“回头看”工作,准确排查治理问题、补齐弱项短板。同时强化长效治理,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压实社区居委会、社区物业服务公司、小区业委会或物管会、包抓单位四方协同共治责任,积极探索惠民利民“小切口”改革举措,推动物业管理有效融入基层治理,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品质和服务管理水平。

五是全力以赴保护生态环

境。以美丽商洛建设为统领,坚决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政治责任”,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环境监管执法、监测预警、要素保障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打好环保问题整改硬仗,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提升。

六是加快医保体系建设。严

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的各项政策法规,持续完善医保体系建设,合理调整医保待遇标准,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强对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落实好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政策。严厉打击各类医保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商洛康养人才培育路径之探析

李晓燕

随着老龄化社会进程的加速演进,康养产业已然成为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朝阳产业。商洛市地处秦岭腹地,拥有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为“中国康养之都”建设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康养人才培育是康养之都建设的根本要素,也是重要支撑。因此,深入探究商洛在建设秦岭康养之都进程中的人才培育破局路径,对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经济腾飞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康养之都建设的现状与人才需求

(一) 康养之都建设现状

商洛全境深嵌秦岭腹地,夏季平均气温稳定在 22℃,其气象指数、温湿指数“舒适期”位居全国前列,先后荣获“美丽中国·深呼吸之都”“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

点建设市”“中国天然氧吧”“商洛·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等多项荣誉称号。近年来,商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谋划康养城市建设,高标准推进生态康养产业发展,持续健全“医养游体药食”六大康养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康养+”多产业深度融合,全力培育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

特别是探索推进商洛各类医疗机构布局和建设、医养结合体创建与探索、康养服务数字化体系建设与标准制定、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同时,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康养主题活动与宣传推介活动,“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与日俱增,而这些成果的巩固与提升,都对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康养人才需求分析

在秦岭康养之都建设的大背

景下,商洛对康养人才的需求呈现多元化态势。在健康医疗领域,亟需具备扎实医学知识与精湛临床实践技能的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才,尤其是中医养生、康复理疗、老年医学等与康养紧密相关的细分领域,人才缺口更为突出;健康养老领域,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急需一批掌握专业养老服务知识与技能、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服务;健康文旅领域,为打造独具秦岭特色的康养文旅产品与服务,旅游规划与开发、导游服务、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可或缺,他们需深度融合旅游行业运作规律与康养文化内涵;健康体育领域,为推动康养体育产业发展,体育健身指导、运动康复训练、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等专业

人才是引导民众科学健身、实现康养目标的关键；健康医药领域，依托秦岭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中药材种植与加工、制药工程、药品研发与质量控制等专业人才，是推动中医药产业现代化发展、为康养产业筑牢医药根基的核心力量。

二、康养人才培育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专业人才短缺，供需矛盾尖锐

目前，商洛康养产业专业人才数量严重匮乏，难以匹配产业迅猛发展的需求。本地高校与职业院校开设的康养相关专业较少，招生规模有限，本土人才培养能力不足；加之商洛地处内陆，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较弱，人才引进困难重重，进一步加剧了人才供需矛盾，成为秦岭康养之都建设的瓶颈。

（二）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

部分院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脱节，课程体系陈旧，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培养出的学生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难以满足康养产业实际工作需求。同时，继续教育与培训体系缺失，在职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渠道狭窄，无法适应产业升级对人才素质提出的新要求，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和产业发展后劲。

（三）师资队伍建设薄弱

康养产业综合性强、专业性强，对教师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要求严格。然而，商洛高校和职业院校康养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存在数量不足、结构失衡、实践能力欠缺

等问题。部分教师缺乏行业一线工作经验，教学内容与产业实际发展脱节，难以有效指导学生，制约了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

（四）校地校企合作深度不足

尽管部分院校意识到校地校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并开展了合作，但合作大多停留在表面，缺乏实质性项目合作与资源共享，尚未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不高，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指导等关键环节作用发挥有限，难以实现协同育人的目标。

三、康养人才培养的路径和建议

（一）加强基地建设，明晰发展定位

以打造秦岭康养人才培育高地为目标，强化硬件设施建设。投资 7000 余万元，在商洛职院、商洛学院建成涵盖 13 个工种的 98 个实训室，核心基地、本草园及工种实训室全部投入使用，为学生提供贴近产业实际的实践场所；规范七县区培训子基地建设，统一悬挂“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标牌，提升基地辨识度与品牌影响力；搭建集即时培训、人才供需、评价认定、成效交流、线上教学、继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目前门户网站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加强课程建设，组织教师录制 13 个职业（工种）875 节技能培训原创课程；积极建设专家智库，通过农工党商洛市委会牵线搭桥，邀请 27 名全国知名康养专家入

驻培训名师库，并组织相关部门和院校赴成都、重庆考察学习，汲取先进经验；积极筹备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多方筹集资金，提升基地办学条件，为破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合培训资源，提升育才效能

构建“基地+院校+企业”协同的培训体系，联合市人社局开展康养类技能培训能力评估，认定全市首批 19 家康养类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形成“1+10+N”康养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实现市域内初、中、高级康养技能人才培训的合理布局；争取专项康养培训指标，2023 年协调市人社局划拨 3000 名康养类就业培训指标，2024 年又争取 1 万人培训指标，围绕“五师五员”康养工种，压实各院校和县区责任，提升子基地育才效能；积极申办国省级赛事，“双高”基地连续承办省级赛事，如 2023 年陕西省老年护理与保健赛项、2024 年陕西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育婴员赛项），吸引众多代表队参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基地知名度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聚焦康养主题，强化师资专训

为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市“双高”办联合多部门开展针对性培训。联合市教育局、商洛职院举办“全市康养类专任教师师资培训班”，培训七县区职中教师 213 人；联合市人社局开展“苏陕协作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培训职业院校涉及康养培训机构教师 51 人；联合

市乡村振兴局举办“全市民宿运营与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商洛市乡村经营管理人才(乡村 CEO)第四期”培训;联合市民政局开展“全市民政干部养老业务培训班”,通过多样化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实践教学能力,为人才培养提供优质师资保障。

(四)严格培训标准,积极研发教材

针对基地十大康养工种,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确保培训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商洛学院、商洛职院 13 名高职以上教师,开展职业培训包课程设计与教材研发工作;加强对外合作,与成都来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久久传华康养有限公司、北京优护万家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康养技能人才培养领域口碑良好的企业洽谈合作,围绕基地建设、教材研发、课程体系等制定合作方案,充分借助外部资源和智力支持,提升基地软硬件建设水平。

(五)加强沟通联系,构建职教联盟

制定“五个一”工作计划,开展巡回观摩、考察学习、研讨交流等活动,增强全市“双高”办(职管办)系统凝聚力;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受邀参加汉江生态经济带职业教育协作会,在“产教融合赋能区域协同发展论坛”上与多地单位建立联系,拓展职教联盟阵容;草拟《“1+8”职教联盟章程(讨论稿)》,组织召开“全市职业教育管理工作推进会”,广泛征求意见,为构建职教联盟、实现资源共享、协同育人奠定基础。

(六)紧扣县区实际,发展特色专业

立足各县区资源优势,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康养专业。商州区聚焦旅游服务与管理、智慧养老服务专业;洛南县深耕养老护理、育婴专业,并建设双优专业;丹凤县重点打造康养专业群,形成“丹凤厨工”劳务品牌;商南

县新增茶叶生产与加工等专业;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也分别建设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康养相关专业。同时,通过统一招生平台,实现商洛职院、市技工学校和七县区职中统一宣传、招生,促进市内中高职教育资源共享与融合发展,为秦岭康养之都建设输送多样化专业人才。

作为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和秦岭保护核心地带,商洛建设“中国康养之都”意义重大,任务艰巨。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整合培训资源、强化师资专训、严格培训标准、构建职教联盟、发展特色专业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康养之都建设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不仅是推动富民强市、加快商洛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必然选择。

(作者系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关于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

校园是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能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暴力等不良现象，降低社会犯罪率，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和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近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调研组，深入洛南县、商南县及市直有关部门，通过随机走访、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我市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

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促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一）主抓学校阵地，筑牢法治防线。丰富学校法治教育形式，在思想道德教育类课程中，纳入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内容，确保有教材、有课时、有教师。坚持开足上好法治课程，每周开设 2-3 节道德与法治课，将爱国主义与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课堂。邀请

专家入校宣讲，联合法学院组建“法治宣讲团”，开展“双百”活动（百校百场），覆盖 5 万余学生。严格落实“5530”机制，每日放学前 5 分钟、节假日前 30 分钟开展防欺凌、防电诈等安全教育。同时，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全市聘请 483 名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入校开展不少于 2 次普法活动，2024 年覆盖 20 万师生。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学生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看守所参观或旁听庭审。创建“红领巾法学院”，57 所学校通过模拟法庭、以案说法等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

（二）细化管理措施，夯实安全基础。细化学生管理措施，完善手机及网络使用制度，依托校园

“护苗”工作站开展防沉迷教育，落实“十项制度”“七长责任制”及双线联控机制，动态监测学生信息，及时落实各类资助和救助政策，从源头防止因辍学引发违法犯罪。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设立标准化心理辅导室，通过热线、网络预约等渠道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全员心理测评与分级干预。压实三级责任，班主任每日观察学生状态、校长每周过问重点案例、县区教体局每月检查督导，严防心理问题引发安全事件。

(三) 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制定印发《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清单》《商洛市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和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抓好校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加强跨部门信息联动，与公检法司建立沟通渠道，实时掌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指导县区动态调整措施。推动司法资源进校园，协调县区法院开展“巡回法庭”进校园活动，以真实案例和专业解读，让学生直观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建立护校安园联防机制，联合实施“护校安园”行动，建立多部门上放学时段联防联控平台。开展多领域保护工程，民政、团委等开展“商洛未保”系列活动，妇联实

施 357 所小学“女童保护”讲师工程，防性侵犯罪。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公安、市监、城管等部门监管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切断不良青年诱导犯罪渠道。

(四) 关爱重点人群，预防违法犯罪。制定出台了商洛市家校社协同育人联席会议制度、育人机制行动方案，督促家长履责，传承优良家风。精准关爱重点群体，摸排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学生，建立台账并落实包抓责任，提供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帮扶，确保弱势群体学生远离犯罪。干预学生不良行为，摸排不良行为学生底数，通过加课、小班教学等方式强化道德、法治及心理健康教育。

二、存在的问题

调研中发现，全市在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仍有一些问题和短板，表现在：

(一) 法治教育实效性不强。法治教育形式单一，80%以上的校园法治教育依赖讲座、课堂讲授等传统模式，部分学校虽引入多媒体教学，但课件仍以文字堆砌为主，内容乏味枯燥，影响普法效果。法治教育内容脱离成长需求，现行法治教育多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条文理论灌输，对校园欺凌、网络侵权、不良借贷等学生现实可能遭遇的法律场景解读较少。学生对法律后果缺乏具象认知，部分法律知识教材内容与当下短视频成瘾、虚

拟货币交易等新型问题脱节，难以引发情感共鸣。

(二) 心理健康干预能力不足。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要求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而我市心理健康老师配置严重不足，且配备的心理健康教师大多是非心理学专业，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多发心理疾病的识别能力不足。按照教育部要求，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我市多数学校未建立常态化心理筛查制度，部分学校心理测评达不到每学期一次。重点群体关注存在盲区，对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学业困难学生等群体缺乏动态跟踪机制，心理健康干预难以精准化解潜在风险。

(三) 家校社协同合力不够。家校社协同机制不健全，家庭教育存在缺位，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能力普遍不足，对孩子的不良行为往往采用简单粗暴的处理方式。部分监护人将教育责任完全推给学校，有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学校未开设具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课程，缺乏“青少年心理沟通技巧”“法律风险防范”等实用内容，部分教师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担心严格管理引发家长投诉或学生对立，严重制约家校协同育人实效。家校沟通渠道低效且形式单一，家校沟通主要依赖每学期 1~2 次线

下家长会，且多以“学校单向汇报”为主，缺乏深度交流，部分教师与家长沟通存在“报喜不报忧”现象。

三、对策及建议

针对存在的以上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我们认为，在校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中需要注重从一下方面着力：

（一）创新教育方式，增强育人实效。一要提高学校法治教育实效。创新教学方法，结合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采用先进的教育技术、新颖的事例、学生感兴趣的问题来实施教育，多利用模拟法庭、典型犯罪案例分析、辩论、法律文艺小品、短视频等未成年人乐于接受的教育形式，激发他们的学法兴趣。二要建强法治教育队伍。整合法治教育力量，落实《陕西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充实专兼职师资力量，成立一支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宣讲队伍，形成宣讲工作机制，提高宣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动态更新和充实宣讲人员和内容，长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三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校报等多种渠道，宣传优秀学生事迹、校园正能量故事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同时，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

团队合作精神。让学生在积极健康的活动中释放压力，减少因无聊或不良社交而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四要加强家校联动，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等载体，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监护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理念及水平，协同学校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人群教育。一要精准摸排掌握不良行为学生底数，加强数据管理和分析，完善特殊群体“一生一策”动态档案，组织力量进行教育和监管，实行分类管理。二要加强不良行为干预，探索分级评估和分类引导机制，定期开展行为评估，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学生制定差异化干预方案，确保干预措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校园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三要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辅导服务。建立常态化心理筛查机制，定期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开展心理健康主题班会、心理健康讲座等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预防因心理问题导致的违法犯罪行为。四要加快专门学校建设，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的教育和矫治环境，帮助他们改正

不良行为，重新回归正轨，更好地融入社会。

（三）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强大工作合力。整合各相关部门资源，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服务、引导工作，完善校园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一要加强校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制定工作规划与阶段性目标，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避免出现管理空白或职能交叉问题。二要提升校园技防水平，可以借鉴洛南县华阳思源实验学校工作经验，在校门口和宿舍安装 AI 人脸识别摄像头，在校园教室、走廊、操场等全区域部署高清智能摄像头，厕所安装喊话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制止校园内发生的欺凌等不良行为。三要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公安部门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记录、司法部门的法律援助信息、民政部门的困境儿童救助信息、学校的学生综合表现等数据，实现动态监测与预警，及时发现存在违法犯罪倾向的未成年人。四要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在校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对发现的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依法通过对监护人实施训诫、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等方式，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民事检察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对法院的民事生效判决、调解书、审判违法行为、民事执行、民事虚假诉讼进行监督，开展支持民事起诉工作。2025年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先后在洛南县、山阳县、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通过听取工作情况介绍、座谈交流、查阅案卷资料、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方式，对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不断探索民事检察工作思路，积极构建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努力提升民事检察工作的总体水平，在维护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推动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民事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永葆对党忠诚、听党指挥的政治本色。一是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正确认识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使命任务，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努力实现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目标。二是自觉将民事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安排部署，在法治建设、营商环境、生态保护、救困扶贫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落地。持续开展涉企民事案件监督专项活动，加强对涉企案件司法行为的监督，编写《企业建设运营法律风险提示》书册，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有机统

一。部署开展民事审判、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聚焦诉讼困难群体和民生领域，先后开展“办‘小案’暖民心”、支持起诉等专项活动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办理与群众生活生产密切关联的各类“小案”768件，维护了司法公正公信。

（二）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认真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全市两级检察院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一是不断强化生效裁判监督。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申诉案件145件，经审查提出抗诉4件，提请抗诉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件，法院采纳监督意见13件。二是切实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着眼解决“执行难”问题，与法院建立联动机制，对超期立案、送达不规范、超标封查、消极执行、程序违法、错误执行等问题及时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17件，法院采纳213件，采纳率为98.2%。三是扎实开展审判

违法监督。依法加强民事诉讼过程监督,对立案、保全、调解、送达等审判各环节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07 件,法院采纳 202 件,采纳率为 97.6%。注重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实现监督一案、规制一类问题的效果。四是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办理涉虚假诉讼、虚假公证、虚假诉前确权等类别案件 9 件,针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破产清算等高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为被虚假诉讼侵害的当事人提供救济途径。

(三)以完善机制为根本,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工作总体水平。全市两级检察院结合实际情况,有重点、有步骤地建立完善了一系列民事检察工作机制,强化了内部监督和制约,提升民事检察强化能动履职水平。一是强化工作协作。市检察院和市中院联合建立了《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办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工作机制(试行)》和《关于调阅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卷宗有关问题的规定》,规范民事监督过程,共同化解涉法涉诉争议和信访难题。深入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在全省首创了《民事支持起诉多元协作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项目,构建了以检察支持起诉为核心,集特定群体维权信息联享、线索转接、程序联动、治理联抓为一体的“支持起诉+”维权体系。二是积极助推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和解+调查+听证+司法救助+司法确认+基层调解和解”的多元调处方式,办理各类检察和解案件 372 件,在检察办案全

过程推动矛盾化解,力争案结事了人和。以解纷止争为履职目标,聚焦农民工工资支付、妇女权益保护和基层矛盾化解,建立健全一系列支持起诉工作机制,《民事支持起诉多元协作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获评 2024 年省院“全省十大改革创新项目”。三是依法维护司法权威。坚持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尊重法院公正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对占比 74%的不符合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做好申诉当事人释法说理与息诉罢访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四是着力保障民生民利。帮助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依法维权,办理相关案件 618 件。帮助追讨务工人员劳动报酬 753.76 万余元,老弱病残幼抚养费、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 139.4 万余元,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以队伍建设为抓手,着力提高民事检察工作的履职能力。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扎实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推动检察队伍建设取得成效。一是以司法理念更新引领监督质效提升。聚焦服务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强化精准监督,注重办理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全市检察机关 2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7 件案件入选省级优秀典型案例。二是以能力提升推动队伍素质优化。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等活动,组织干

警参加精品课赛讲、品牌擂台赛、检察官讲故事等综合能力训练活动,提高民事检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组建 3 个民事专门化办案团队,将线上讨论和线下办案指导相结合,提高民事检察能力。常态化开展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再审检察建议备案,切实做到公正廉洁规范办案。

二、存在问题

(一)民事检察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宣传形式还不够丰富,许多群众对民事检察工作职能还不清楚,对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晓率有待提升,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未被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所知晓,当事人到检察院提出申诉的案件少,群众依靠民事检察维护合法权益应用不足。

(二)民事检察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力度不够,精度不准,深度不足的问题。监督规模总体偏小,案件来源线索单一,监督效果有待提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辅助办案还需持续加强。监督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差距。

(三)民事检察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对民事检察工作的职能定位在法律监督中的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重刑事轻民事”“重程序轻实体”的思想还一定程度上存在。检察建议的刚性不足,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还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和不会监督的现象。

(四)民事检察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干警不足,专业人才少,高层次、专家型人才匮乏,部分基层检察院没有专职民事检察人员。个别检察官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型案件能力欠缺,特别是在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方面,与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还有差距。

(五)民事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检法两院监督协作机制还不完善,配合、调卷、反馈等环节还不够顺畅务实,导致案件监督效果有偏差现象。定期联系和反馈机制运用不够经常,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力度不大,监督效果与法律要求还有差距。

三、工作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结合“八五”普法,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和有效宣传方式,加大民事检察工作宣传深度和广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扩宽宣传渠道,注重成功监督案例总结宣传,适度选取执行监督、抗诉改判和促成当事人和解等成功案例,讲好民事检察监督故事,扩大民事检察案例的影响力,让更多的群众知晓民事检察的监督职能,扩大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全社会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要心怀国之大者,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高度审视民事检察工作,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发展理念。完善案件审查范围,确立对民事诉讼监督

案件的全面审查原则,既对裁判结果监督和诉讼过程监督,还要对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主动介入。规范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受理、审查程序,增强主动发现线索的能力。优化监督方式,做好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合理使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检察建议三种监督方式。强化能动监督意识,建立横向协作办案机制,统筹推进民事检察、控申、案管、技术等部门之间的监督信息共享和业务对接,优化案件交办、转办、参办流程,形成执法办案合力。

(三)突出监督重点,进一步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虚假诉讼、执行监督、涉企民事监察案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依法办理涉及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民事检察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要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要提升同类案件监督质量和效果,推动建立类案磋商协作机制,形成类案监督标准指引,促进法院统一尺度、同案同判。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突出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超标的执行、违法拍卖、错误分配财

产、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不当终结本次执行等问题的监督。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监督能力和水平。要根据民事检察工作发展需求,科学调配专业人才,充实办案力量,优化队伍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形成梯队合理、优势互补的人才格局,为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立足民事检察实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文书制作等业务水平。要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健全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有效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民事检察队伍。

(五)强化协助配合,进一步营造民事检察工作良好氛围。要不断健全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律师在民事检察工作中的作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要重点深化检法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卷宗调阅等配套机制,规范检察监督建议办理流程,明确法院书面回复时限;加强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对拒不采纳整改的,依法提请上级监督。同时,通过定期联席会议、联合调研、同堂培训等方式,共研疑难案件,破除监督对立思维,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动检察监督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司法质效。

对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与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

医疗保障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在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医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建设高质量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为了解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待遇落实现状和医保基金运行监管三个重点,了解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中需要人大推动政府解决的有关问题,从而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难题。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深入市直和镇安县、柞水县对我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

一、工作成效

我市已初步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213.42万人,参保率98.69%;2024年1-8月,职工医保基金收入7.71亿元,支出7亿元,当期结余0.71亿元,累计结余19.93亿元;居民医保基金收入16.60亿元,支出16.70亿元,当期结余-0.1亿元,累计结余13.79亿元。六年来累计保障城乡居民1577万人次,职工646.37万人次,医保基金支出137.48亿元。

(一)医疗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参保补助稳步提高。城乡医保

补助标准从2019年人均每年520元提高到2024年的670元。二是报销比例实现合理调增。持续扩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和慢性病保障范围。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和脱贫人口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82.39%、70.06%和81.5%。三是实现困难群众应助尽助。救助各类困难群众60.38万人次,救助资金支出6.38亿元。

(二)医保惠民工程持续推进。一是常态化推进集采工作。近年来,取消药品耗材加成,为医疗机构减少采购支出近3亿元,减轻患者用药负担1.3亿元,节约医保资金7651万元,兑现结余留用资金3926万元,我市研究出台的集采结余留用指导意见在全省推

广。二是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了DIP线上实际支付,第一批改革试点的28家医疗机构共结算28.33万人次,DIP病种覆盖率为99.98%,基本医疗保险共支付6.16亿元,基金支付率为70.07%。平均住院费用同比下降了7.13%,基本统筹支付人均下降8.56%,患者自付费用平均下降4.39%,平均住院日下降0.41天,初步实现了医保基金高效使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和参保群众负担减轻“三方共赢”的改革目标。三是深入推进信息化改革。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已达到99.5%,使用率超过50%,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工作综合排名全省第二。

(三)基金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一是构建基金监管综合治理方案。首创建立“医警检”共监共管机制,将医保大数据核查、欺诈骗保案件侦办、医保基金公益诉讼有机融合,追缴503人次364万元(其中自动退缴251人119万元),99家医疗机构主动退回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1578万元,核查举报线索12条,奖励举报5人次,移交公安机关案件2起。二是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近年共检查医药机构8960家次,处理违规违约机构1234家,行政处罚330家,追回违法违规医保基金本金1.25亿元,处罚资金1882.99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政策宣传成效不够。当前国家、省市医保政策不断丰富完善,但对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的政策解读及培训没有同步跟上,经办人员对新政策的掌握还存在不熟悉、没吃透等情况,参保群众对医保最新政策的了解还有一些滞后。并且随着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标准逐年上涨,一些群众对此不理解,存在选择性参保现象。加之部分外出参保人员由于常年在外出,对我市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较低,常规宣传方式已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宣传力度仍需加强。近年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由233万人降至216万人。

(二)保障能力与需求不对等。城乡医保总体水平和质量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之间的差距比较大、矛盾比较突出。一方面基金总额有限、保障能力偏低,需要基金规模与保障水平亟待上升;另一方面财政保障能力有限、群众近年受疫情影响,收入明显下降,对医保缴费上涨意见比较大,部分未住院的农户主动缴费积极性不高,基层干部催缴医保费难度大。

(三)医保服务功能不健全。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然存在差距。医保服务网络不健全,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人员严重短缺,经办人员专业化能力水平有限,医

保业务培训偏少。基层群众看病报销仍然感到手续繁琐,门诊报销不够简便,基层办理报销业务的便捷化服务不够,使部分群众对服务感到不满意。

(四)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医保基金管理涉及医保、卫健多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即存在相互独立的职能,又存在相互交叉的职能(如医院诊疗行为等需卫健、医保共同监管),实践中仍然存在部门协商沟通还不够顺畅,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还不够及时,相关协作共建合力还有待加强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保基金监管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效果。医保部门与定点医药机构之间主要通过服务协议来约束医药服务行为,其约束力有限,医药机构违规成本较低,违规行为屡查屡犯。

三、意见建议

(一)持续强化医保政策宣传。一是宣传工作要常态化。及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跟进学习国家、省市最新医保政策,做到学懂弄通悟透,在此基础上迅速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让参保群众及时了解最新政策的动向,避免出现信息滞后的情况。二是宣传方式要多样化。针对电子医保凭证等医保创新改革内容,要进一步丰富宣传途径,将宣传手段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社区(村、居)网格体系,深入基层,通过“摆

推”设点宣传政策、走村入户讲解政策、线上线下平台多维度宣传等多种方法,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让医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宣传范围要扩大化。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针对在外务工、外地参保或外地就诊等情况,充分利用受益面广的新媒体平台发布医保政策宣传等通知公告,进一步拓宽群众了解医保政策的渠道。

(二)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一是要继续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中的杠杆调节作用,提升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二是要按照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配套政策和激励办法,千方百计保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经费投入和人才保障方面的需要。三是要充实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队伍,保障和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薪酬待遇,调动其积极性,真正解决全市人民“看病难、看病贵”这一民生之痛问题,实现在市域内“看得了病、看得好病”这一目标。

(三)持续优化医保服务功能。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围绕医疗保障方面群众所需、所盼、所想,着力解决医保服务领域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我市医保服务水平。二是要充实优化基层医

保网络,尽快解决基层群众门诊报销不方便和基层群众在镇村无法买到特慢病药的问题。优化完善医保结算系统,加大经办人员培训,让群众真正在家门口享受快速、便捷的医保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持续严化医保基金监管。一是要规范医药机构管理,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率。二是要加大对各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基金安全和广大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助推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三是要完善并落实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评议。要健全完善医疗评价体系,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稳步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公开通报基金运行情况信息,让“救命钱”晾晒在阳光下。

名词解释

1.集采结余留用指导意见:根据2022年7月13日商洛市医疗保障局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商医保发[2022]33号《关于印发〈商洛市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统一规

范了资金用途和激励主体,按照主次结合的办法,明确主要用于临床(含门诊、急诊)医生、护理人员的同时,将参与集采工作管理的人员(包含院领导)同步纳入结余留用奖励范围。指出激励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医务人员绩效发放的同时,可以适当提取一定比例用于集采工作宣传培训、药械采购和使用信息化管理运维等方面,以不断激励和刺激医疗机构自主提升集采工作成效。

2.DIP线上实际支付:指的是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简称。DIP相关配套政策发布后,在医保系统上适配后,实现医保基金在线上向医疗机构进行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国家要求医保基金实现线上支付,但在政策适配前,只能实现线下结算,无法实现监控)

3.“三医联动”机制:是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这种机制旨在全面加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购进渠道和加强质量管理。医疗方面主要包括: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医保方面包括:完善医保政策、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支付;医药方面包括:推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规范药品流通管理。

商洛市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商洛位于秦岭腹地、丹江源头,是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自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林长制作为林业工作的总抓手,不断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林业产业发展,林长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2、2023年,我市林长制工作连续两年取得全省第一,2024年受到国家林草局激励表扬,成为林长制推行以来,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20至23日,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采取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群众访谈、明察暗访等方式,先后深入市直相关单位和丹凤、商南县对

我市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

一、工作成效

(一)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全市设立了市、县、镇、村四级林长,明确了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成立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7个县区、98个镇办、1274个村(社区)及15个国有林场全面建立了林长制。同时,健全体制机制,实行市级领导联系包抓机制,建立林长制会议、考核、巡林、总林长令发布、督查检查、信息公开等6项制度,把林长制分别纳入2022年、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通报点评、交叉检查、林长述职、激励约谈等措施,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出台了《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推行“林长+检察长”

“林长+警长”“林业+市场监管”等协作机制,实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快查快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全市“一盘棋”、党政“齐发力”的工作局面。至目前,共设立四级林长4246名,发布总林长令40条,各级林长巡林31万余次,协调解决林业重点问题117个。

(二)生态保护成效显著

各级政府把林长制作为夯实生态底色、推进商洛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探索形成了一套体系(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统一化管理体系)、两大支柱(集体林、国有林管护支柱)、三个平台(机构集成、信息共享、设装备保障平台)、四项机制(宣传引导、责任落实、政策支持、督查考核机制)的“商洛1234护林模式”,在全省推广。在涉林违法行为查处方面,通过深入开展秦